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法院審訊傳票之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訊,本公司十一間附屬公司已承認十七份傳票的十七項控罪。與此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林澤清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即黃熙仁先生(「**行政總裁**」)承認六十六份傳票的六十六項控罪。法庭向十一間附屬公司判處的總罰款為80,000港元,而判處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林澤清先生及黃熙仁先生的罰款分別為24,000港元、108,000港元、54,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Rainbow Ke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Rainbow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葉茂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兩份分别以(i)本公司及其作為受託人的附屬公司及(ii)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會對本公司十一間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賠償總罰款 656,000 港元及彼等因所有傳票產生有關的法律費用。

由於控股股東將全數賠償本公司十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招股章程第 129 頁「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行為再發生。

載於招股章程第126頁披露,有關疏忽乃屬無心之失及因為附屬公司未獲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合規事宜,董事會認為該判決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職責的誠信及能力。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